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12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